

量理宝藏论



萨迦班智达根噶嘉村 著

蒋阳洛德旺波尊者释

索达吉堪布译

第八十四课





顶礼
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
文殊智慧勇识



顶礼
传承大恩上师

无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万劫难遭遇
我今见闻得受持 愿解如来真实义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

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

入论分支

真实论义

造论究竟之事宜

从总体抉择所知

所知境

能知识

彼识知境之方式

总及别之证知方式

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

所诠与能诠之证知方式

相属及相违之证知方式

总说

别说

观察相属

观察相违

法相之安立

决定能知量之自性

抉择各自事相之义

现量

比量

自利比量

他利比量

第一品 观境

第二品 观能知

第三品 观总别

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

第五品 观所诠能诠

第六品 观相属

第七品 观相违

第八品 观法相

第九品 观现量

第十品 观自利比量

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

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

他利比量

他利比量之法相 补特伽罗之安立 总结偈 辩论语言之分类

由补特伽罗而分类 由必要而分类 由论式而分类

自续论式 应成论式

应成之安立 答复方式

破他宗 立自宗 除诤论

法相 分类 真应成因 似应成因

引出能之应成因 不能之应成因 举例说明彼等分类

建立应成具三相，虽非真实证成语，反之则有立法相。有谓应成法倒转，引出建立之言词。应成语引自续因，宗法失毁诸论式，应成语引自续义，语言反之非如实。

建立的应成因具足三相
虽具三相但不是真正的论式
对方观点
应成的语言不能引出自续的宗法
应成的语言只能引出自续的意义



建立应成/具三相

，虽非真实证成语

，反之则有立法相。

有谓应成法倒转，

引出建立之言词。

建立的应成因，需要具足三相是指，^①敌论者以实执承许其因，^②周遍以量成立，^③而立宗有量相违。

建立应成因应该需要具足三相。

1. 第一相指的是敌论者以实执来承许因；它的因是别人承许的而并不是以量成立的，即我们以对方的承许作为理由来反驳他的观点；

2. 第二相是周遍以量来成立；

同品遍和异品遍以量来成立，比如“无有火的缘故应成山上无烟”，山上无火是别人承许的，如果没有火则没有烟，这个遍（同品遍和异品遍）以量来成立；



建立应成/具三相

，虽非真实证成语

，反之则有立法相。

有谓应成法倒转，

引出建立之言词。

应成语引自续因，

宗法失毁诸论式，

应成语引自续义，

语言反之非如实。

有

建立的应成因，需要具足三相是指，^①敌论者以实执承许其因，^②周遍以量成立，^③而立宗有量相违。

3. 第三相是立宗有量的相违。

如果这样成立，对方的立宗就有量的违害。

凡是一个应成因都具足这三相，而自续因不具足这三相。



建立应成/具三相，虽非真实证成语

，反之则有立法相。
有谓应成法倒转，
引出建立之言词。
应成语引自续因，
宗法失毁诸论式，
应成语引自续义，
语言反之非如实。
有

真实说来，由于因以量不成立的缘故，不是真正的论式，但反过来说，具有以三相齐全来建立的法相。

- 虽然具足这样的三相，但应成因并不是真正的论式。

真正的论式是三相齐全的自续因。通过它可以在自相续当中生起定解，所以量是一种心识，不是外面的语言。

- 但是如果反过来，它可以具有三相齐全的法相。

因为倒转过来的时候，它就变成了一个自续因，就成为具有三相的推理了。



应成因和自续因之间的差别

自续因	应成因
在自己或别人面前建立或者以比较温和的语言论证	以别人的承许作为理由进行反驳，最终在他自己的语言内部引出矛盾，在这个时候别人不得不承认他前面的承许是错误的，这就是所谓的应成因。
柱子是无常的，因为什么什么之故。	柱子应成无常，因为所作之故。
三相齐全：宗法、同品遍、异品遍	第一相指的是敌论者以实执来承许因；第二相是周遍以量来成立；第三相是立宗有量的相违。

其实在这一点上，中观应成派对自续派为主的有实宗发太过的方式与此也是相同的。

这种应成因是任何人都无法堪忍的，任何人都没有办法回答，因为他一回答的话，就成了对自己的攻击。



对方

引出能立之应成因

《量理宝藏论释》

建立应成/具三相，
虽非真实证成语

，
反之则有立法相。

有谓应成法倒转，
引出建立之言词。

应成语引自续因，
宗法失毁诸论式，

应成语引自续义，
语言反之非如实。

有

关于转倒过来如何引出自续因的道理，有些论师说：“应成的法反过来引出建立的语言本身”。

在关于应成因倒转过来引出自续因的问题上，藏地的有些论师认为：应成因倒转过来的时候引出建立的语言本身。

他们认为原来是一个建立的应成论式，然后你把它倒转过来也原原本本会引出一种建立的论式。



我方

建立应成/具三相，
虽非真实证成语，
反之则有立法相。
有谓应成法倒转，
引出建立之言词。
应成语引自续因，
宗法/失毁诸论式
，应成语引自续义
，
语言反之非如实。

但实际上自续的周遍是以应成的周遍反过来引出的，可是宗法是间接引出而并不是直接引出，原因是，如果以应成的语言也能引出自续的宗法，就会失毁论式。

自宗：应成的这种语言倒转过来的时候，它的周遍应该是引出的，但是宗法不会引出，如果引出宗法则存在毁坏论式的过失。

宗法不成立的原因就是立宗(所立)多余。如果所立多余的话，当然这个论式不可能是正确的。



引出能立之应成因

一位叫弥然炯巴的论师说，应成因倒转的时候，它的周遍存在而宗法不存在原因是什么呢？

比如说，如果有一个人承认山上没有火但是有烟，则可以给他发太过：“山上无火之故/应成无烟”（应成因）。

倒转过来就成了“山上有火，有烟之故”（自续因）。

- 倒转过来的时候它的周遍应该是存在的，因为有烟则有火这一点是周遍存在的。
- 宗法不存在的原因：前面破因明前派的五支论式的时候说，前派的立宗（所立）有多余的过失，在这里也完全一样，你们承许“山上有火，有烟之故”，以有火作为立宗，那就有多余的过失，因为已经可以用有烟的因来推出有火。



我方

建立应成/具三相，
虽非真实证成语

，
反之则有立法相。
有谓应成法倒转，
引出建立之言词。
应成语引自续因，
宗法/失毁诸论式，
应成语引自续义

，
语言反之非如实。

所以，应成因的语言反过来只是引出自续因的意义，而并非原原本本引出语言。

这样，应成因倒转过来的时候，虽然可以引出自续因的意义，但是原原本本的语言不能引上。

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

决定能知量之自性

法相之安立

抉择各自事相之义

现量

比量

自利比量

他利比量

他利比量之法相 补特伽罗之安立 总结偈 辩论语言之分类

由补特伽罗而分类

由必要而分类

由论式而分类

自续论式

应成论式

应成之安立

答复方式

破他宗 立自宗 真应成因

除诤论

似应成因

法相 分类

引出能之成因

不引能立之成因

举例说明彼等分类

真应成反不引义。

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余真因皆引能立。倒转四种引自类，招引异

说许未立不承
诤若承许乃是因，则成容有第四因，承许若不堪当因，以应成证于他遍计之假立，以应成证无过



真应成/反不引
义。有

不引能立之应成因是指真应成因，也就是说，反过来，不引出意义的完整三相。

真正的应成因反过来的时候，不引出意义的完整三相。

原因是它反过来的时候三相不全。

他利比量

他利比量之法相
补特伽罗之安立
总结偈
辩论语言之分类

由补特伽罗而分类

由必要而分类

由论式而分类

自续论式

应成论式

应成之安立

答复方式

破他宗

立自宗

真应成因

似应成因

除诤论

法相

分类

引出立应成因

不引立应成因

举例说明彼等分类

应成因倒转过来哪些引自续因，哪些不引自续因；
如果引自续因，哪些是自类的自续因，哪些不是自类的自续因(异类的自续因)。
此处主要分析这两个问题。

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余真因皆引能立。倒转四种引自类，招引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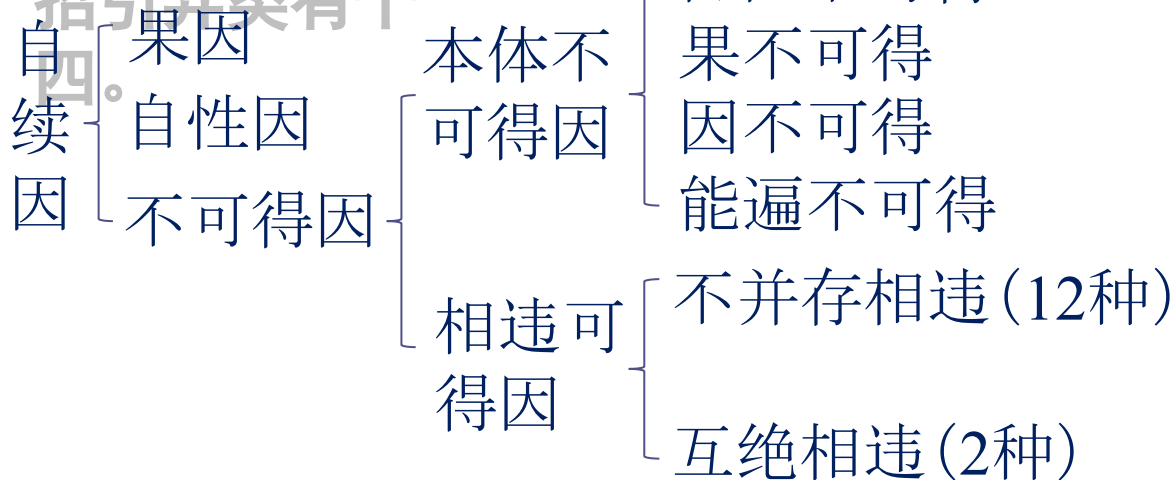
说许未立不承
请若承许乃是因，则成容有第四因，承许若不堪当因，以应成证于他遍计之假立，以应成证无过



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

余真因皆引能立。倒转四种引自类，

招引异类有十四。



在这一观点中，一般来说，真因包括果因与自性因两种、四种相属对立不可得、依于不并存相违的十二种相违可得因，再加上依于互绝相违的两种因，总共定数为二十。

自续因总结起来，共有二十种。

论中虽说多安立，能灭即是前十。



① 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

余真因皆引能立。倒转四种引自类，招引异类有十

具有应成名称的也有二十种，

自续因有二十种，同样用成应成因的时候也有二十种，但只有一部份能招引自续因。

不能招引三相齐全自续因的应成因在二十个应成因当中只有三个(其实是两个半)，即自性不可得应成和果不可得应成以及法相不可得应成这三种。

① 其中，如“瓶子不可得故应成瓶子无有”一样的自性不可得应成、

将其倒转过来则是“瓶子可得，存在故。”

这个自续因的三相不齐全。因为只要知道瓶子已经得到，那再用“存在之故”来印证没有必要。

所以，自性不可得应成因不能招引自续因。



2

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

余真因皆引能立。倒转四种引自类，

如“无烟之故应成无有烟因——功能无阻”一样的果不可得应成

倒转过来就成了“我的前面有烟，因为具足功能无阻的烟因之故。”

这种推理的三相是不齐全的。因为知道功能无阻而不知道烟的现象是没有的。

其实，我们的肉眼一般都是看不到烟的前一刹那功能无阻的，已经发现烟产生前的一刹那而没有发现烟的情况是没有的。

所以“我前面有烟，因为具足功能无阻的烟因”的说法不合理。

因此原来是一个非常合理的果不可得应成因，但是现在倒转过来已经成了不合理，它不招引正确的自续因。



3

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

余真因皆引能立。倒转四种引自类，招引异类有十四。

以及如“**不具顶峰、垂胡故**应成**不是黄牛**”一样的能遍不可得当中的法相不可得应成，倒转过来成了“它**具足顶峰垂胡**，因为**是黄牛的缘故**”。这种推理的三相是不合理的。

本来是用法相来证明它的名相，但是明明知道了它是黄牛，再用黄牛论证它的法相，这是不可能的。

这个因其实是能遍有可得当中的法相不可得应成。在能遍不可得因中，可以分出法相不可得因。

这三种**不引自续因**。

自性不可得、果不可得以及能遍不可得当中的法相不可得，这三种因原来用在应成因的时候完全是合理的，现在反转过来则不合理，它不引出自续因。



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

余真因皆引能立。倒转四种引自类，招引异类有十四。

剩下来，包括其余能遍不可得应成因在内的十八种都能招引能立，这一点务必要了知。

有些人可能这么想：本来总共只有二十种因，刚才已经分析过三种因了，那二十种因当中怎么还剩有十八种呢？

因为前面的能遍不可得中的法相不可得是不能引自续因的，但是能遍不可得当中还有部份的因可以引出自续因。

意思就是说原来在应成因的时候是一个正确的因，现在倒转过来变成一个三相齐全的自续因。

所以，能遍不可得既包括在不能招引自续因中也包括在能招引自续因当中。



当知果自性法相，三不可得不招引。

余真因皆引能

立。倒转四种引

自类，

招引异类有十

四。招引自类的（4种）

招引他类的（14种）

其中倒转过来引自类自续因有四种，引他类有十四种，全知大上师果仁巴说：“（所谓的十六种，）是在《量理宝藏论》蒙文版本的颂词与注释中见到的。”

十八种应成因倒转过来变成自续因的时候有两种。

如果原来是自性相违自性可得应成因，那么到了自续因的时候也是自性相违自性可得因，它没有变。

如果原来它是自性相违自性可得因，现在变成果相违自性可得因或者因相违自性可得因，原来的种类变了。

	应成因	应成论式	倒转之自续论式	倒转之自续因
倒转过来引自类自续因有四种	1. 自性相违 自性可得应成因	有冷触故应成 无火	无有冷触，以有 火故	自性相违可得 自续因
	2. 能遍相违 所遍可得应成因	有冷霜触故应 成无有檀香 火	无有冷霜触，以 有檀香火故	能遍相违所遍 自续因
	3. 因相违果 可得应成因	存在汗毛直竖 故应成无烟	不存在汗毛直竖 ，以有烟故	因相违果可得 自续因
	4. 互绝相违 之相违所遍 可得应成因	有观待故应成 不定	不观待，以决定 故	互绝相违之相 违所遍可得自 续因

		应成因	应成论式	倒转之自续论式	倒转之自续因
倒转过来引他类自续因有14种		1. 因不可得 应成因	无火故 应成无烟	有火，有烟故	果可得自续因
		2. 果可得 应成因	有烟故 应成有火	无烟，无火故	因不可得自续因
	三类相违自性可得	3. 自性相违 所遍可得 应成因	有霜触 故应成无火	无有霜触，有火之故	能遍相违 自性可得 自续因
		4. 自性相违 果可得 应成因	存在汗毛直竖 故应成无火	无有汗毛直竖，有火之故	因相违 自性可得 自续因
		5. 自性相违 因可得 应成因	有冷触之亲因 故应成无火	无有冷触之亲因，有火之故	果相违 自性可得 自续因
	三类相违果可得	6. 因相违 所遍可得 应成因	有霜触 故应成无烟	无有霜触，有烟之故	能遍相违 果可得 自续因
		7. 因相违 因可得 应成因	有冷触之亲因 故应成无烟	无有冷触之亲因，有烟之故	果相违 果可得 自续因
		8. 因相违 自性可得 应成因	有冷触 故应成无烟	无有冷触，有烟之故	自性相违 果可得 自续因
问：冷触之亲因为何可作为因？ 此相违可得在自续因中不可能有因可得因，但是在应成因中完全可以，					

		应成因	应成论式	倒转之自续论式	倒转之自续因
倒转过来引他类自续因有14种	三类相违所遍可得	9. 能遍相违 自性 可得应成因	有冷触故应成无 有檀香火	无有冷触，有檀 香火之故	自性相违所遍可 得自续因
		10. 能遍相违 果 可得应成因	有汗毛直竖故 应成无有檀香 火	无有汗毛直竖， 有檀香火之故	因相违所遍可得 自续因
		11. 能遍相违 因 可得应成因	有冷触之亲因 故应成无有檀香 火	无有冷触之亲因 ，有檀香火之故	果相违所遍可得 自续因
		12. 相违所遍可 得	是常法之故应成 非所作性	不是常法，所作 性故	能遍相违可得自 续因
		13. 能遍不可得 应成因	无树故应成无沉 香树	有树，有沉香树 之故	自性自续因
		14. 自性应成因	有沉香树故应成	无有沉香树，无 有树之故	能遍不可得自续 因
	问1：此处为何是能遍相违？ 冷触和檀香火的能遍相违 问2：为何此处为自性自续因？ 因为树和沉香树是总和别的关系。				

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

决定能知量之自性

法相之安立

抉择各自事相之义

现量

比量

自利比量

他利比量

他利比量之法相 补特伽罗之安立 总结偈 辩论语言之分类

由补特伽罗而分类

由必要而分类

由论式而分类

自续论式

应成论式

应成之安立

答复方式

破他宗 立自宗 真应成因

除诤论

似应成因

说许未立不承
若承许乃是因
，则成容有第四
因，承许若不堪
当因，以应成证
于他遍计之假立
，以应成证无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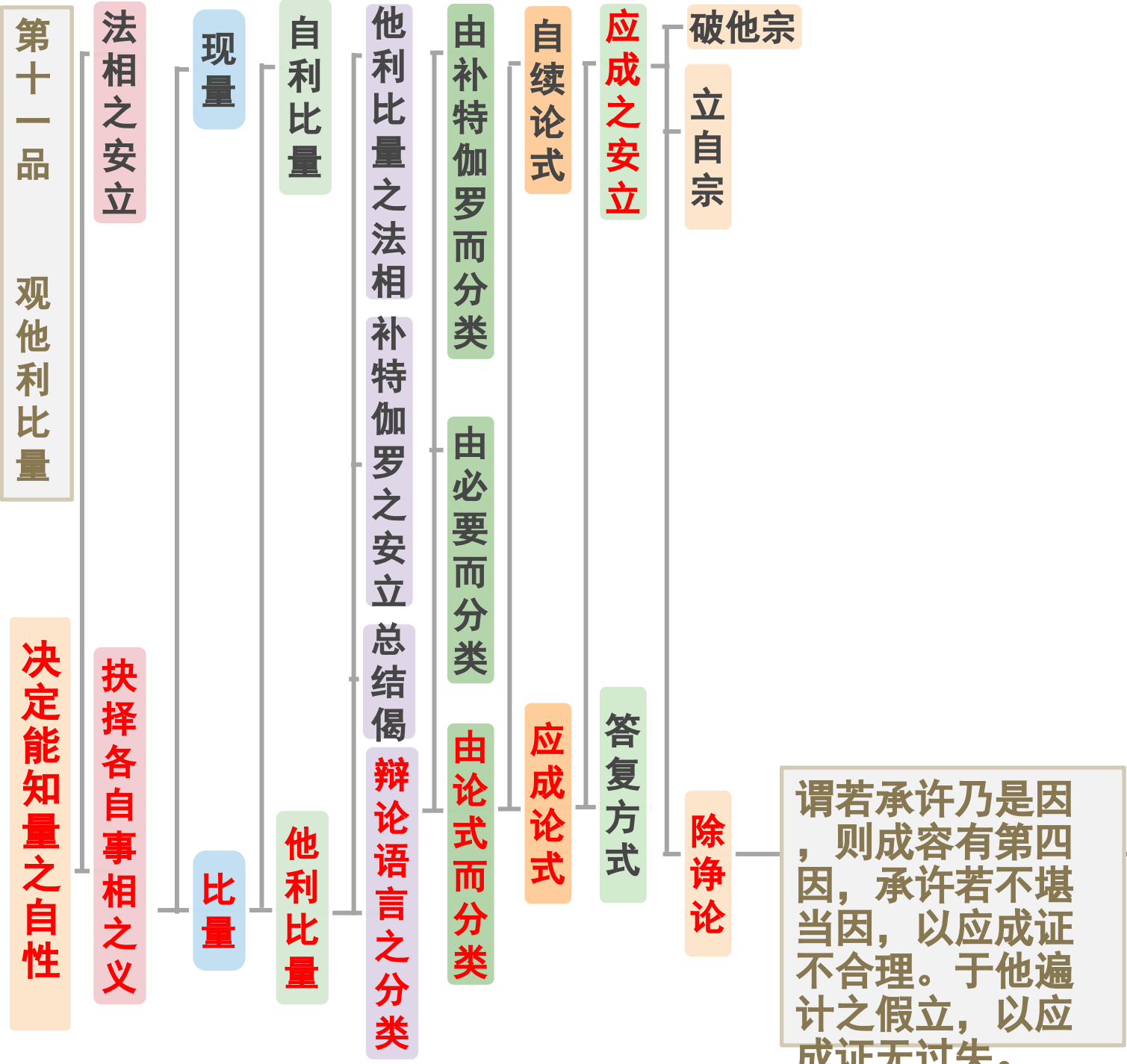


说许/未立不承 许。

尽管说出承许的观点，却没有建立起不承许观点的应成因就是似应成因，这类因以回答能够驳倒。

相似的应成因：尽管说出他宗的观点却没有建立别人不承许的观点

真正的应成因	“说承许而立不许”，即以对方所承认的观点来进行推理的时候，能建立一个他根本不承认的道理。
相似的应成因	没办法、没有能力在对方面前依靠他的观点建立他不承认的观点。 一般通过回答能够驳斥。比如首先我建立一个道理，然后别人对我的观点以应成因进行遮破，而我在根本的道理上一回答，对方就没办法继续反驳我的观点，这就是相似的应成因。





对方

① 谓若承许乃是因，
② 则成容有第四因，
承许若不堪当因，
以应成证不合理。

① 有些其他外道声称：如果承许可以作为因，
那么所谓的承许因就成了第四真因出现于世
② 如果承许不能作为因，那么应成的宗法就
不得成立，由此一来所谓以应成来建立的这
种方式显然不合理。

因为应成因都是以对方的承许作为因，所以你们已经承认了承许因。

② 如果你们认为承许因不能作为因

① 如果承认承许因就已经有第四种因(果因、自性因、不可得因之外)出现于世间。

绝对不可能依靠承许因来证成所立。若不算真正的因，则不能遮破对方的观点或者建立应成因。



我方

谓若承许乃是因，
则成容有第四因，
承许若不堪当因，
以应成证不合理。

驳：作为自续因，如果连立论者自己都不能证实，则无法建立所立，因此只是他宗承许并不能作为因。

驳：1) 作为自续因，承许因是不合理的，它的因一定要以量来成立。

如果自续因没有以量成立，那它就不是真正的因，也无法建立所立。

- 但我們在这里讲的是应成因，应成因与自续因完全不同，故不会出现第四因的过失。

主他遍计之假立
若承许是因，则成
出现第四因，
若承许不是因，则
以应成证不合理。



我方

谓若承许乃是因，
则成容有第四因，
承许若不堪当因，
以应成证不合理。

于他遍计之假立，
若承许是因，则成
出现第四因，
若承许不是因，则
以应成证不合理。

可是对于应成因来说，完全不同，原因是，
为了指出承认某法的所遍同时不承认能遍
的其他愚者遍计所执的假立自相矛盾这一点，
才以应成来建立，因此并没有过失。

在世间当中，承认所遍而不承认能遍的情况是有的，比如承认了檀香但不承认树，
这样我们就以对方自己的观点使其内部产生冲突的这种方式来破斥对方。

2) 虽然应成因真正与自续因相比较起来是假立的，但是在别人面前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证实对方的观点自相矛盾，所以，若承许不是因，则以应成证不合理的过失是不可能有的。

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

决定能知量之自性

法相之安立

抉择各自事相之义

现量

比量

自利比量

他利比量

他利比量之法相 补特伽罗之安立 总结偈 辩论语言之分类

由补特伽罗而分类

由必要而分类

由论式而分类

自续论式

应成论式

应成之安立

答复方式

破不合理观点

说合理观点

雪域诸师如是说，应成答复三方式。

相违不定变成一，若许似因变成二。最终一切相似因，皆摄不成一者中。

若谓不成分二

同，抑或相违彼成错。

对方:应成的回答有因不成、遍不成等三种方式

我方:1.相违不定成了一个遍不成
2.相似因成二
3.一切相似归入不成因

对方:遍不成和因不成一定要分开

我方:对“遍相违”说为“遍不成”是错误的



雪域诸师如是说，应成答复/三方式。

相违不成变成一，若许似因变成二。

最终一切相似因，皆摄不成一者中。

若谓不成分二同，抑或相违彼成错。

雪域派诸位论师说：应成的回答决定有因不成、遍不成、承许三种方式。

雪域派很多论师这样认为，在辩论的过程中敌论者对立论者的观点要进行辩驳，这个时候立论者必须回答，而回答时可以有三种方式：

①因不成、②遍不成、③承许。

他们没有提出相违，而自宗认为回答的时候必须要以四种方式来进行。



我方

雪域诸师如是说
，应成答复/三方式。

①

②

③

相违不定变成一
，若许/似因变成二。

最终一切相似因
，皆摄不成一者

相违因
不定因

因不成

遍不成

驳：如果这样的话，则单^①涉及异品的相违因与俱涉同品异品的不定因二者就成了一种所谓的“遍不成”。

1. 对于相违因和不定因，他们的回答是遍不成，故这两者就成了一种“遍不成”。

②

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似因就成了定数为二，

2. 如果这样承认，只有所谓的“遍不成”和不成因两种了。

将相违因和不定因合在一起成为所谓的“遍不成”，这是对方也承认的观点，实际上他们是把相违因包括在不定因当中了。



我方

雪域诸师如是说
，应成答复/三方式。

①

②

③

相违不定变成一
，若许/似因变成二。

最终一切相似因
，皆摄不成一者
中。

遍不成分二同
，相违因相违不成
不定因 不成

不成因

③并且由于这二者同等都是不成的缘故，到最后，所有的似因均称为“不成因”了，结果答复也成了归属在一种“不成”当中。

如果所有似因的回答是遍不成和因不成两种，那么因为所谓的“遍不成”和不成因在因不成的层面完全一样。

这样一来，相违因和不定因就包括在不成因当中了。

3. 通过因(推理)来进行观察，最终所有的相似因就变成了一个。



对方

破不合理观点

《量理宝藏论释》

雪域诸师如是说
，应成答复/三方式。

相违不定变成一
，若许/似因变成二。

最终一切相似因
，皆摄不成一者

遍谓不成/分二同
，相违因相违不成
不定因 不成

不成因

假设对方说：虽然是二者不成，但需要分为因不成与遍不成，因为如果没有分开，则不能认识清楚，所以辩论起来不方便。

假设对方说：遍不成和因不成一定要分开，如果没有分开，在辩论的过程中就说不清楚，因此必须分开。



我方

雪域诸师如是说，应成答复/三方式。

相违不定变成一，若许/似因变成二。

最终一切相似因，皆摄不成一者中。

若谓不成分二同，抑或相违彼成错。

驳：这种说法也与前面一样，或者对“遍相违”说为“遍不成”这是错误的，

驳：相违不定变成一，若许似因变成二。

最终一切相似因，皆摄不成一者中。

虽然二者都是不成但需要分成因不成和遍不成，于是我们反驳说“同”，就是相违、不定、不成三者必须要分开。

- 相违的地方应该用相违来回答，
- 遍及到异品和同品的部分应该用不定来回答，
- 对于不成因（宗法不成立）要用不成来回答

如果没有分开，在相违的地方也这样回答就不合理。下面举例说明：所以必须以三种方式来分析。



《量理宝藏论释》

错。
遍不成

这样的怀疑自然而然就会带出来，如此你们的观点就不合理。

第十一品 观他利比量

决定能知量之自性

法相之安立

抉择各自事相之义

现量

比量

自利比量

他利比量

他利比量之法相 补特伽罗之安立 总结偈 辩论语言之分类

由补特伽罗而分类

由必要而分类

由论式而分类

自续论式

应成论式

应成之安立

答复方式

破不合理观点

说合理观点

是故智者应成答，以四方式而答复，以答不能颠覆者，随从彼乃智士轨。何者了知诸破立，正理论典之教义，彼等智者得受持，圆满正觉教真义。



是故智者应成答，以四方式而答复，以答不能颠覆者，随从彼乃智士轨。

何者了知诸破立，正理论典之教义，彼等智者得受持，圆满正觉教义。

因此，智者认为，应成的回答是以相违、不定、不成、承认四种方式来答复。

所以作为一位立论的智者，他在与敌论者进行辩论的过程中，对应成因应该以四种方式来进行回答。

如果是以答复无法推翻的真应成观点，那么，不以怀恨与其余方法临阵脱逃而毫不迟疑地跟随以量成立的观点，才是智士的风范。

如果别人说出来的理由也非常合理，自己也实在没办法回辩，在这个时候就应该随顺他的观点，这才是智者的风范。不能耍各种狡猾手段或者用恶言来说别人的过失。



是故智者应成答，以四方式而答复，

以答不能颠覆者，随从彼乃智士轨。

何者了知诸破立，正理论典之教义，

彼等智者得受持，圆满正觉教真义。

任何补特伽罗通达了如此建立合理观点与驳斥非理观点，才能领会正理论典的无垢教义，

任何人只要知道我们前面所讲的因明中的这些破立关系——不合理的观点要进行遮破而合理的观点要进行建立，就能领会正理论典的无垢教义。

也只有这些智者才能以不被他夺的智慧真正受持圆满正等觉纯洁的圣教。

任何一个人只要知道了因明里面所讲到的无垢教义，那这个人，在这个世界就极其庄严，他就能圆满受持如来正等觉释迦牟尼佛的教法和证法，一切纯净无垢的教言完全能得到。

入论分支

真实论义

造论究竟之事宜

造论之方式

此善回佛果

宣说者名对典诚信

宣说作者智慧超群

宣说依何而造

宣说造论之真实必要

宣说是故当依智者

以此理由而决定

以往生世反复依，精通智者潜研习，
今生略闻一二次，根嘎嘉村遍知论。

全胜陈那法称师，集量释量彼诸释，
通达了知因明理，造此正理胜理

为摧淡黄足目师，裸体派师鸱梟子，
受持现世美论士，声闻雪域诸论师

最尊慈微第尊惠，善造此部大论
著。日夜勤奋论典略知未究竟，
时刻精进故非高僧喜望

弃说七论正理即如此，老生常谈我说此法理，
知理智者纵然欢喜此，多次听闻亦非愚行境。



以往生世反复依
，精通智者/潜研
习，
今生略闻一二次
，根嘎嘉村/遍知
论。

在以往的生生世世中，勤勤恳恳、反反复复依止过精通论典的诸位智者，而且在这些并不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了不起的诸位大智者面前，曾经潜心研学过善说及注释的所有法理，这间接已经说明在今生今世里，只是略听一二就能无一遗漏、轻而易举地了达所有论典的句义，具有如此智慧者就是根嘎嘉村吉祥贤，实际上与至尊文殊菩萨无二无别。



全胜陈那法称师
，集量释量彼诸
释，
通达了知因明理
，造此正理胜理
藏。

作者对于克胜一切敌论者、具德陈那论师与法称论师的大论典《集量论》及《释量论》等因明七论连同此等的其他注释通达无碍，由此对因明理证道的无误密要的道理了如指掌以后，才撰著了这部照亮殊胜正理之道的《量理宝藏论》。

作者萨迦班智达依靠什么样的依据来造这部论典呢？

是以通过辩论摧伏一切邪魔外道的、世间人们共称为遍知一切的理自在——陈那论师和法称论师所著的《集量论》和《因明七论》及其注释作为依靠处。



全胜陈那法称师
，集量释量彼诸
释，
通达了知因明理
，造此正理胜理
藏。

作者对于克胜一切敌论者、具德陈那论师与法称论师的大论典《集量论》及《释量论》等因明七论连同此等的其他注释通达无碍，由此对因明理证道的无误密要的道理了如指掌以后，才撰著了这部照亮殊胜正理之道的《量理宝藏论》。

《量理宝藏论自释》只引用陈那和法称论师的教证，除此之外印度任何高僧大德的教证都没有引用。虽然也引用藏地因明前派的高僧大德的观点，但是除了驳斥以外，并没有以之建立自宗。作者在通达了所有因明的正理、秘诀以后，才撰著了这部开显整个因明正理的《量理宝藏论》。



为摧^①淡黄^②足目^③
^④师，裸体^⑤派师^⑥鸱^⑦
 梟子，
 受持^⑧现世美论士^⑨
 ，声闻^⑩雪域^⑪诸论^⑫
 师，
 彼等^⑬恶劣^⑭邪寻思^⑮
 为了摧毁^⑯造此^⑰部大论^⑱
 著。

1. 外道淡黄派的观点。
2. 足目派的观点
3. 鸱梟子的观点
4. 裸体外道的观点
5. 顺世派现世美的观点
6. 佛教里面声闻派的一些观点，
7. 以及藏地雪域因明前派的部分观点。

^①受持淡黄仙人之观点的数论派承许二十五谛，
^②秉持足目论典的吠陀派、^③鸱梟子观点胜论派承
 许六句义，
^④名为著虚空衣的裸体派承许九句义，
^⑤现世美受持顺世外道的论典，^⑥声闻有部、^⑦居于雪
 域一带夏、桑、丹等论师/承许反体在外境中存
 在等等自我杜撰的论典各式各样，
 正是为了摧毁这些学说的恶寻思，才造了这部
 大论典。

印度的论议五
派



①虽具些微智力未得善说髓，②日夜勤奋论典略知未究竟，
③时刻精进禅修背离佛喜道。 浊世满足之士慎思依智

1. 尽管拥有少许的智力，然而并没有得到善说的精华或者本义；
2. 虽然日日夜夜勤奋努力，可是对论典只是一知半解而并没有穷究到底或者探索究竟；
3. 即使时时刻刻修禅打坐，也只是稍稍压制了分别妄念而完全背离了佛陀欢喜的正道，误入歧途，

目睹以上情形，作者不禁感慨道：悲哉！浊世的人士仅仅一知半解就满足了，这些人一定要认真思索取舍功过的道理，再度依止宣讲真实要诀的智者。



以此理由而决定

《量理宝藏论释》

弃说七论正理即如此，老生常谈我说此法理

ཡིན་པའི་མཁས་པ་འདི་ལྟར་གསུངས་པ་ལྟར་

我萨迦班智达阐述这番法理，完全抛弃了说什么“因明七论中所说的无误正量真如就是如此如此”之类老生常谈的陈规。

想必凭借具有俱生与修行智力而精通正理要点的那些智者一定会认可此论并满心欢喜，

然而由于本论的含义殊胜深奥，因此即使多次听闻，也恐怕不会成为愚者的行境。

多次听闻亦非愚行

藏地雪域、印度也好，很多人都以法称论师和陈那论师是因明创始者为借口，说自己的观点就是因明七论的密义，其实这些人是在建立自己的宗派。这样的老生常谈并没有什么可取的价值，因此萨迦班智达将这种做法完全舍弃。

将自己的俱生智慧和通过精进修学得来的清净智慧结合起来，以理观察、抉择后造了这部论典，所以《量理宝藏论》并不是仅仅重复别人的观点，而是进一步开显二位理自在的密意，并驳斥后代论师种种不合理的说法。

入论分支

造论之方式

此善回佛果

依凭善说启开慧眼已，如实善示所知真如义，
以此善愿得见万法智，而成一切有情之依处。

真实论义

宣说者名对典诚信
作尊而论起信

此《量理宝藏论》，乃出生于印度北方雪域，于声明、因明、声律学、诗学、修饰词、辞藻学名言之一切学问无所不知、具有讲辩著才华、无误通达《集量论》与因明七论、于教理窍诀获得智慧光芒的释迦比丘根嘎嘉村吉祥贤，舍弃措辞语调，浅显易懂而诠释，于萨迦寺撰著。

造论究竟之事宜



此善回向佛果

《量理宝藏论释》

依凭善说启开慧眼已，如实善示所知真如义，
以此善愿得见万法智，而成一切有情之依处。

作者这样发愿：依靠善说打开具有缘分的诸位补特伽罗的慧眼，进而以如理如实认认真真地阐释甚深微妙所知真如的这一善根，愿获得现量彻见一切深广含义的智慧，最终成为无偏一切有情的究竟殊妙依处。也作了这样的发愿。

依靠《量理宝藏论》的善说打开诸多具缘智者的慧眼，进而以这种阐述佛陀微妙真理的善根回向天边所有的众生，愿所有众生都能照见一切万法的真理，最终成就究竟的善妙果位——一切众生怙主的正等觉佛陀。意思就是说，依靠这部论典的发心和造论让所有众生获得圆满正等觉的果位。



此《量理宝藏论》，乃出生于印度北方雪域，于声明、因明、声律学、诗学、修饰词、辞藻学名言之一切学问无所不知、具有讲辩著才华、无误通达《集量论》与因明七论、于教理窍诀获得智慧光芒的释迦比丘根嘎嘉村吉祥贤，舍弃措辞语调，浅显易懂而诠释，于萨迦寺撰著。

这部《量理宝藏论》，是出生于印度金刚座经过百由旬的北方雪域地带，对于断定词句相违相属的声明学、断定意义之相违相属的因明学、声律学、拥有吸引智者优美词句的诗学、辨别其功过的修饰词、明晓真名假名道理的辞藻学以及工巧学等所有学问无所不知、无所不晓，从而在讲辩著方面才华横溢，尤其是有关因明《集量论》、因明七论的密意无误通晓，并对如来的所有教典的教证、决定了义的理证以及轻易通达要义的窍诀获得了智慧光明，释迦比丘名为根嘎嘉村吉祥贤，舍弃精心酝酿的措辞语调，而是浅显易懂地诠释了要义，于众多功德宝之源——萨迦寺谨撰。



宣说作者尊名而对论典起诚信

此《量理宝藏论》，乃出生于印度北方雪域，于声明、因明、声律学、诗学、修饰词、辞藻学名言之一切学问无所不知、具有讲辩著才华、无误通达《集量论》与因明七论、于教理窍诀获得智慧光芒的释迦比丘根嘎嘉村吉祥贤，舍弃措辞语调，浅显易懂而诠释，于萨迦寺撰著。

五明是指因明、声明、医方明、工巧明和内明佛学，这是大五明。

小五明是声律学、诗学、修辞学、辞藻学，还有历算和戏剧；历算和戏剧如果分开，那么声律学就应该排除，这是小五明。

总之，世间所有的学问都可以包括在小五明和大五明当中。萨迦班智达在造这部论时并没有用修辞的手法，而是以浅显易懂的方式进行解释的，撰著的地点是萨迦寺。

注释之后复言：

依三观察窍诀金刚剑，尽斩不悟邪悟怀疑网，
尔后获得坚定之诚信，即是引向解脱道妙车。
唯以俱生慧见难了论，衡量才华微薄依众多，
大善知识窍诀之明灯，悬挂心间稍见秘要点。
应成论式机器长旋转，虽能大大有助理解义，
然为初学轻易而悟入，扫除自身遗忘之忧书。
此之无余探究阿秋尊，善说名为赐语吉祥论，
开显应成论式若涉足，惠赐不被他夺之定解。
诸友今生切莫茫茫然，自慧若未研习诸所知，
遍知遥遥犹如虚空际，此说金刚教义铭记心。
愿依勤此善月之光芒，教法证法睡莲笑开颜，
驱散众生一切之意暗，获得寂静清凉胜休养。
愿我亦于世世得暇满，承蒙诸善知识所摄受，
依断违属锐利金刚语，折服邪说摄受具缘者。

此《量理宝藏论释·开显因明七论灯》，大堪布全知香巴根嘎丹毕嘉村、圆满正觉至尊上师蒋扬钦则旺波为主的众多殊胜导师足下恭敬顶戴者蒋扬洛德旺波撰著，本人幼年在法相院期间于佛教尊胜寺的大堪布麦彭桑给绕吉与通达五明的大智者阿巴雅西日芒座下无误聆听过因类学，尤其在石渠的玛哈班智达麦彭秀雷南嘉莲足下长期依止而完整得受了《释量论》与《量理宝藏论》的讲解，期间将凡是记在心中的撰写成文，后来也触及自宗确凿可靠的书籍而浅显易懂撰写，以此善根祈愿教法证法如意宝繁荣兴盛、长久住世。萨瓦达嘎拉雅囊巴瓦德！

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托内尼波扎南潘协将
杰嘎纳其瓦隆彻巴耶
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



文殊师利勇猛智 普贤慧行亦复然
我今回向诸善根 随彼一切常修学
三世诸佛所称叹 如是最胜诸大愿
我今回向诸善根 为得普贤殊胜行

生生世世不离师 恒时享用胜法乐
圆满地道功德已 唯愿速得金刚持